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 106 和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12 月 9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欧盟成员国在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05/749）分发的声明中对安集延市恐怖行为案的庭审结果所做评述既不公平又带有偏见。

为此，谨附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的陈述，以便国际社会准确、客观地了解这一问题。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 60 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 和 108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5 年 12 月 9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的陈述

关于被控于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市实施恐怖行为的 15 人一案，在塔什干提起的诉讼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规范；而国家法律规范本身也符合国际法规范的标准和要求。

必须指出，国际法规范以充分保护人权和人民利益原则为基础，国际社会必须一律遵行。乌兹别克斯坦同样也严格遵守这些要求。

在塔什干提起的诉讼程序采用了这些国际标准。此外，该诉讼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是透明的、公开的，并且整个国际社会都认识到，外交使团、国际组织和外国媒体可派代表参加。我们要指出，尽管美国和欧洲联盟在审理案件方面奉行民主，但在司法实践中至今尚未显示出同样的民主。

根据这些事实，美国和欧洲联盟官方人士关于对造成安集延市大破坏的 15 人的所谓指控无中生有的声明，非常主观，且有偏见。

美国和欧盟认为供词不足信，并是由迫供获得但从客观性和可靠性而言，这些证词属实不会引起任何怀疑。经过对案件调查后所掌握的证据，涉及事件的供词完全证实证人和受害人。另外，美国和欧盟各位代表在诉讼程序中亲耳听取了近三百人的证词。他们也见证了被告方的对抗辩护方式，辩护律师的辩护程序被认为“不当”。以下事实无可辩驳地证明辩护方的效力不容置疑，因为已从起诉书中删去若干罪项，致使对判刑的最后形式有相当影响。

还要指出，西方国家也注定受恐怖行为困扰，它们对乌兹别克斯坦表示“极度担心”，这难免令人困惑和怀疑其担心的真挚性。美国和欧盟的声明使乌兹别克斯坦有理由“担心”它们是否真正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因为美欧的行动完全违背了自己提出和宣传的反恐原则。